

#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始应急〔2024〕11号

##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始兴县2025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点）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始兴县2025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县应急局反馈。（联系人：张扬；联系电话：3325903）。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 始兴县 2025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布点规划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始兴县 2025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

## 一、规划布点指导思想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总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烟花爆竹零售店，努力促进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秩序更趋有序，形成一个安全规范、便民便利、竞争有序，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格局。

## 二、规划布点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县家庭户数和人口数量，结合各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局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各镇政府依据县的规划，指导和帮助商户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烟花爆竹零售店布局主要依据各镇家庭户数、人口数量、区域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每 1000 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店不超过 2 个。本次布点规划数量

为长期证布点数量，原则上每个乡镇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数量不得超过规划布点数量。

（三）严格准入，确保安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有关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选址标准和经营条件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适度竞争、好中选优的方式，进一步促进烟花爆竹零售店的本质安全水平。

### 三、布点规划数量

本着从严控制数量、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始兴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讨论结果，依据各镇（街）区域面积、人口户数、行政村个数及 2024 年行政许可情况，确定 2025 年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总数量 87。

序号	镇(街、办事处)	区域面积 (平方千米)	户数(户)	人口数量 (个)	2024 年发 证数 量 (个)	2025 年规 划布点数 量(个)
1	太平镇	287.25	21035	65003	16	16
2	马市镇	277.2	11438	41422	13	13
3	顿岗镇	105	7650	25897	16	16
4	城南镇	53.3	6585	22458	11	13
5	沈所镇	168	5954	20114	7	7
6	罗坝镇	316	4370	15713	9	9
7	澄江镇	219	4923	17590	3	3
8	司前镇	252.9	4762	17051	3	3
9	隘子镇	323.2	6121	22112	7	7
10	深渡水瑶族自 治乡	153	1719	5959	0	0
合计		2131.9	74557	253319	85	87

### 四、许可范围和办理许可证时间

经营范围：仅限经营 C、D 类烟花爆竹，严禁经营 A、B 类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级别以《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为准。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如同一区域内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企业超过布点规划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如在同一时间申请，以系统处理顺序为准。

## 五、烟花爆竹零售店布建选址标准

### （一）不得布设在禁放区域。

按照《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始兴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烟花爆竹零售店不得布设在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禁放区德范围根据始兴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定期调整。

### （二）符合相邻零售店之间的安全距离要求。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以上范围内没有其它烟花爆竹零售店。

（三）符合规定的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安全距离要求。

1. 积极推广应用视频监控预警技术。建筑物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建筑物两侧及后侧应密实围护。

2. 实行专店销售，禁止“前店后宅”、“下店上宅”，严禁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 实行专店、专人销售管理，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10 平方米，零售网点之间安全距离 50 米以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

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前最小允许距离为 80m）。

4. 距离重要的大型图书馆、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物 100 米以上。

5. 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6. 与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院所、养老院、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7. 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

8. 距离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50 米以上。

9.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其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不应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10. 零售场所设置在合法的建筑物内的，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地下及半地下室、桥下及涵洞。

11. 零售场所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 千伏的电力线路下方，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12. 零售场所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13. 安装有电气、照明设备的经营场所需安装采用防爆型电器，且线路必须穿钢管敷设。

14. 营场所内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15. 配备 5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具等消防器材。

## 六、保障措施

（一）把好安全条件关。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审查人员要按照销售场所、储存点内外安全条件要求，对申请人提供的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进行验证，对店内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同时附现场店铺照片。安全条件审查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 65 号令）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同时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申请。

（二）加强安全监管。要进一步落实镇（乡）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坚决打击集中、连片经营烟花爆竹现象，坚决打击《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逾期经营和无证非法经营行为。要结合经营旺季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烟花爆竹专项治理，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

（三）实行配送制度。辖区内烟花爆竹的配送由韶关市应急管理局确定的批发企业统一配送，配送数量不得超过经营许可证所规定数量。

（四）做好材料收集。各镇（乡）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发放、登记、上报各项材料，以保证办证工作顺利开展。

## 七、有效期限

本布点规划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附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花爆 竹  
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 请 书

申请  变更

单位名称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制

## 填 写 说 明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变更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变更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填写，“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应与受理通知书的受理编号、日期一致。

申请书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单位填写。

4、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6、申请书表格中，除“单位网址”、“电子信箱”是可选项外，其他栏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零售额”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以前未经营烟花爆竹的不需填写；

7、申请存放量不能超过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8、产品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 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类型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网址			电子信箱			
工商注册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固定资产总值		零售额				
从业人员	其中	负责人				
		销售人员				
申请 经营 范围	烟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分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爆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分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存放量	公斤 (产品总药量)					
申请经营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经营范围	烟花类	产品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		烟花类	产品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分级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分级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爆竹类	产品				爆竹类	产品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分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分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存放量	公斤 (产品总药量)							
经营类型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传 真				
工商注册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固定资产总值		零售额						
从业人员		其	负责人					
		中	销售人员					
原许可证编号								
申请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许可证审批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 代表人	固定 电话			手机 号码
安全 负责人	固定 电话			手机 号码
经办人	固定 电话			手机 号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经 营	地址			

场 所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		M <sup>3</sup>	建筑面积	M <sup>3</sup>

最大 储存量	箱	烟花 最大 储存量	箱	爆竹最大 储存量	箱
-----------	---	-----------------	---	-------------	---

####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文化 程度	身份证号码	安全培训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 人员				

经营场所周边安全条件现场核实情况（现场周边照片及  
镇街安全条件说明（盖章）附件）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区应急局 经办人 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区应急局 业务股室 负责人 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区应急局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必须按核定的数量储存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存放烟花爆竹的总量不得超过                   公斤（装药量）；不得另设储存场所或超量储存。

# XX 县（市区）XX 镇 XXX 烟花爆竹 XX 与其 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 一、安全条件要求：

- 1、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标明零售店内长、宽尺寸、零售店内面积），店内不得有明火设施与不防爆电器。
- 2、零售场所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内容：1、严禁烟火；2、禁止吸烟；3、禁止燃放烟花爆竹；4、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 3、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店内与楼上均不得住人）。
- 4、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 5、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二、现状说明：

- 1、零售店内长 X 米、宽 X 米；零售场所内部面积约为 XX 平方米，店内没有明火设施与不防爆电器。
- 2、配备有 X 个 X 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并张贴有明显的[禁止吸烟]和[严禁烟火]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 3、零售点没有与居民居住场所（简单说明零售点的情况）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没有住人）。
- 4、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 5、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大于 100 米。

现状说明与现场安全条件相符合

主要负责人（签名）：

（零售点公章）

年      月      日

# 烟花爆竹安全经营（零售）承诺书

烟花爆竹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危险性，极易发生事故。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各种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本人特作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

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安排专人负责、专店（柜）销售，不超量存放；不在住宅内经营，销售人员经培训合格后进行销售；销售及存放场所配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且张贴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专营从合法批发单位购进烟花爆竹，不擅自从其他任何渠道进货，不经销非法违法生产的土制烟花爆竹。

四、在指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沿街摆放，不到集贸市场摆摊或走街串巷流动销售。不在公众场所和经营场所 50 米以内的区域试放烟花爆竹。

五、不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涂改、出借、转让、出租。

六、自觉接受应急、市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隐患自查活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要求及时加以整改到位。

我愿意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